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8]第 245-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6
1 律师声明事项.....	6
2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3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2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二、 发行人的章程.....	81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9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06

释 义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九洲电气、公司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昊诚电气	指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九洲技术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九洲	指	北京九洲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九洲储能	指	哈尔滨九洲储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九洲工程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九洲能源	指	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立志	指	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九洲售电	指	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北电力投资	指	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九洲国际	指	中国九洲国际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洲纳热	指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九洲纳热光伏扶贫有限责任公司
九洲太阳能	指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九洲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佳兴	指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七台河万龙	指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繁峙九天能源	指	繁峙县九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九洲环境能源	指	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隆化九天能源	指	隆化县九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青龙九洲能源	指	青龙满族自治县九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汇能	指	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大庆锐能	指	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旭达	指	四川旭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扎兰屯九洲能源	指	扎兰屯市九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九洲热电	指	齐齐哈尔九洲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达仁惠科技	指	北京达仁惠科技有限公司
融和基金	指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讷河齐能	指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群利	指	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昂瑞	指	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达亿晶	指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泰来环球	指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阳谷光耀	指	阳谷光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投资	指	达孜县北方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义云创投	指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科投资	指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华投资	指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富投资	指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投资	指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诚投资	指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发布，2014年3月1日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发布并实施）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5月14日发布并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	九洲电气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董事会	指	九洲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50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3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28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指	九洲电气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评级出具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安排》	指	联合评级出具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或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8]第 245-1 号

致：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1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

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或中介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或保荐机构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2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4005689575），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本所指派王力博律师、王文全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王力博律师：本所合伙人，自 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执业于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自 2008 年起执业于本所。王力博律师已成功主办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8）股权、债务重组项目，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55）中期票据发行项目，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5）跨境担保项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359.HK）对江西信达长林机械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处置、重组项目等项

目。王力博律师的执业证号为：11101200510522704。电话：010-58137262；电子邮件地址：libo.wang@dentons.cn。

王文全律师：本所合伙人，自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执业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自 2013 年起执业于本所。王文全律师已经成功主办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67）、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3）、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7）等境内首发上市项目，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19）、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0）、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8）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王文全律师的执业证号：11101200810960429；电话：010-58137142；电子邮件地址：wenquan.wang@dentons.cn。

3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的申报工作，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工作过程如下：

- 3.1 本所接受委托后，组成了由王力博律师、王文全律师及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及查验计划，对承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 3.2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讨论，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 3.3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了详尽的调查提纲，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尽职调查。
- 3.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 3.5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记录和决议。
- 3.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

查，取得了相关的原始文件和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3.7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完备了工作底稿。

在本次发行工作中，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 800 小时以上。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1.1.1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1.2 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公告了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1.2.1 2018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137,256,044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9.6479%。

1.2.2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表决，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经逐项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议案如下：

1.2.2.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2.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2.2.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2.2.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2.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2.6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2.2.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2.2.8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2.2.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3 2018年7月3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等事项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可取得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依法由九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且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单位 股）：

序号	时间	股本总额	批准程序	内容
1	2010-05-07	138,900,000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公司总股本 69,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2013-06-13	277,800,000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公司总股本 138,9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2015-12-15	338,403,20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证监许可 [2015]2467 号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李文东等 19 位交易对象发行 60,603,20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李文东等持有的昊诚电气 99.93% 股权，股票发行价格 7.42 元/股
4	2015-12-28	346,079,204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向 8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 7,676,000 股，授予价格为 6.62 元/股
5	2016-12-29	346,387,20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0.80 万股，授予价格 6.30 元/股
6	2017-06-12	346,187,20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因刘晶、桓勇军、李松及崇秀梅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20 万股，向前述 4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 132.40 万元
7	2018-07-13	343,032,004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因马洪波、周学科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 16.6824 万元。 因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21.10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386.71 万元，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

序号	时间	股本总额	批准程序	内容
				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回购并注销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13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的变动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且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3 有效存续

2.3.1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600046K)，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08 月 08 日至长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3.2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了 2017 年度报告并已依法公示。

2.3.3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2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记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分别为20,104,030.61元、130,516,231.06元、100,105,551.61元、50,108,962.79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1,640,243,717.67元、1,784,363,558.35元、1,865,653,142.57元、1,913,716,648.1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各年度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1.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方面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守法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年度《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为0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1.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8,357.30万元，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其合理估计，其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

息。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7 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拟用于投向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1.8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承诺上述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516,231.06 元、100,105,551.61 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年度报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5,177.0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1.95%，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对应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3.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2,011,960,484.80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3,925,677,132.95 元，即资产负债率为 51.25%，高于 45%。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3.2.7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讨论和编制，对申请文件中与法律相关的事项按照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进行了查验，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2.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3.2.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2.11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3.2.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 3.2.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3.2.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预案和《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拟用于投向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未安排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安排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3.2.15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节的规定，具体包括：

3.2.15.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

3.2.15.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3.2.15.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3.2.15.4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2.15.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3.2.15.6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3.2.15.7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本所律师查验了联合评级的《营业执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安排》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评级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联合评级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已作出了跟踪评级安排，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3.2.15.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13日公告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内容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

3.2.15.9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约定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3.2.15.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3.2.15.11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同时约定了:(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有限”),成立于1997年8月8日。

4.1 发起人签署《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0年8月1日,李寅先生、哈尔滨九洲电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及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2 审计

2000年8月1日，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九洲有限截至2000年7月30日止会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的真实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哈华会审字（2000）第084号《审计报告》。

4.3 批复

九洲有限根据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2000年8月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体改复[2000]45号），以截至200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745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3,745万股普通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4 创立大会

2000年8月5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召开创立大会，会议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董事及首届监事会监事。

4.5 验资

2000年8月6日，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0]第11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8月6日九洲有限所有股东均已缴清出资。

4.6 工商登记

九洲电气设立时，取得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8月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23010320029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名称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745万元。

4.7 股本结构

经查验，九洲电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寅	1,500.00	40.05%
2	哈尔滨九洲电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45.00	30.57%
3	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18.70%

4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300.00	8.01%
5	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7%
	合计	3,74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已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

5.1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重大业务合同、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参观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等，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电力设备制造类、综合能源等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其他产品均从市场采购；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因此，亦不存在该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依照上述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内部审批权限建立组织机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

核算、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3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抽取的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开户许可证》、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户并独立纳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九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寅等 5 名自然人和法人。

6.2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43,032,004 股，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1	李寅	71,273,702	20.78
2	赵晓红	54,170,602	15.79
3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622,240	3.39
4	李长和	7,835,173	2.28
5	李文东	7,343,257	2.14
6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58,979	1.01
7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2,538,460	0.74
8	陈其德	2,495,999	0.73
9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613	0.68
10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9,724	0.66
	合计	165,332,749	48.20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寅持有发行人 71,273,702 股，持股比例 20.78%，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李寅配偶赵晓红持有发行人 54,170,602 股，持股比例 15.79%。因此，李寅和其配偶赵晓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36.57% 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赵晓红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

综上，李寅及赵晓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36.57%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副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形成实质影响。因此，李寅和赵晓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股东 2 名，为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所持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寅持有的发行人 50,980,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李寅已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71.5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86%；赵晓红持有的发行人 34,970,600 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赵晓红已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64.5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19%；发行人已就该质押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取得或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寅、赵晓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发行人已就该等质押事宜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7.1.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产品、高压变频器、高低压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整流装置、电气元件、继电保护产品、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产品、汽车充电成套设备、储能系统、储能材料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进口贸易；承装（修、

试) 电力设施, 房屋、场地、设备租赁, 招标代理服务, 新能源发电设计与施工”。

7.1.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电力设备制造类、综合能源等业务。

7.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仅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产品、采购设备、原材料。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不存在向境外销售商品或采购设备、原材料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一家境外子公司九洲国际, 注册地为香港。但根据发行人说明, 九洲国际暂未开展经营、未开立银行账户, 因此, 发行人暂不存在在境外设置分支机构开展经营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 并因此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98.61%、99.02%、98.59%,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4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质证书、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查验,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 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销售商品、采购设备、

原材料等情形，不存在因开展境外经营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包括：

8.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

8.1.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8.1.3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1.3.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持股20%以上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合基金	47,000.00	李寅为有限合伙人	15,666.10	33.33%
2	齐齐哈尔群利	1,200.00	融和基金于2017年12月成为其控股股东	1,200.00	100.00%
3	齐齐哈尔昂瑞	720.00		720.00	100.00%
4	讷河齐能	5,051.48		5,051.48	100.00%
5	阳谷光耀	3,076.01		3,076.00	99.9997%
6	安达亿晶	6,001.00		融和基金于2018年5月成为其控股股东	6,000.00
7	泰来环球	1,662.00	1,660.00		99.88%
8	大庆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安达亿晶	2,000.00	100.00%

8.1.3.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8.1.4.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昊诚电气	发行人持股 100.00%
2	九洲技术	发行人持股 100.00%
3	九洲能源	发行人持股 100.00%
4	九洲工程	发行人持股 100.00%
5	北京九洲	发行人持股 100.00%
6	七台河佳兴	发行人持股 100.00%
7	七台河万龙	发行人持股 100.00%
8	新北电力投资	发行人持股 100.00%
9	四川旭达	发行人持股 70.00%
10	达仁惠科技	发行人持股 57.1429%
11	九洲储能	发行人持股 80.00%
12	九洲国际	发行人持股 100.00%
13	九洲售电	九洲能源持股 100.00%
14	泰来立志	九洲能源持股 100.00%
15	繁峙九天能源	九洲能源持股 100.00%
16	九洲太阳能	九洲能源持股 100.00%
17	九洲纳热	九洲能源持股 87.24%
18	隆化九天能源	九洲能源持股 100.00%
19	青龙九洲能源	九洲能源持股 100.00%
20	大庆汇能	新北电力投资持股 100.00%
21	大庆锐能	新北电力投资持股 100.00%
22	九洲环境能源	北京九洲持股 100.00%
23	九洲热电	北京九洲持股 100%

注：扎兰屯九洲能源于2018年4月3日设立。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刘宗凡确认，九洲能源享有扎兰屯九洲能源100.00%股权，但因经办人员失误，工商登记时将法定代表人刘宗凡（发

行人员工)同时登记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1.4.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8.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重要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8.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方投资	发行人副总裁丁兆国持股 23.45%,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斌持股 27.59%,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海南保亭久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王树勋持股60%, 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三亚地红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王树勋持股 39%, 任经理
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元庆担任独立董事
5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元庆担任独立董事
6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元庆担任独立董事
7	黑龙江美丽石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冯文善担任总经理
8	哈尔滨隆尚城投资中心	发行人监事冯文善持股 67.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9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冯文善出资 8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哈尔滨九芝堂健康投资	发行人监事冯文善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8.1.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且与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生关联交易的控股公司: 无。

8.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单位 万元）：

8.2.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

8.2.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工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七台河万龙	新能源建设工程	--	--	3,112.61	23,589.04
七台河佳兴	新能源建设工程	--	--	4,641.93	21,284.08

注：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6月21日，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持股100%的公司。

8.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72	164.78	160.50	135.75

8.2.4 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1	李寅、赵晓红	七台河万龙	2016-04-15	2028-07-31	27,650.00	否	融资租赁担保
2	李寅、赵晓红	七台河佳兴	2016-04-15	2028-07-31	28,000.00	否	
3	李寅、赵晓红	九洲技术	2017-06-29	2022-06-29	6,000.00	否	
4	李寅	九洲电气	2017-06-19	2018-6-18	1,000.00	是	短期借款担保
5	李寅、赵晓红	九洲电气	2017-09-29	2020-09-28	4,000.00	否	
6	李寅、赵晓红	九洲电气	2017-11-09	2020-11-08	2,000.00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7	李寅、赵晓红	九洲电气	2017-12-27	2020-12-26	6,000.00	否	
8	李寅、赵晓红	九洲电气	2017-12-28	2020-12-27	20,000.00	否	
9	李寅、赵晓红	昊诚电气	2018-04-27	2019-04-27	2,000.00	否	
10	李寅、赵晓红	九洲技术	2018-05-21	2020-05-21	3,100.00	否	
11	李寅、赵晓红	九洲技术	2018-05-31	2020-05-31	3,900.00	否	
12	李文东、李长和	昊诚电气	2013-11-28	2016-11-28	1,000.00	是	
13	李寅、赵晓红	昊诚电气	2018-04-28	2018-10-28	121.03215	否	银行承兑保证
14	李寅、赵晓红	昊诚电气	2018-05-07	2018-11-07	819.732525	否	
15	李寅、赵晓红	昊诚电气	2018-04-25	2018-10-25	280.00	否	

注：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工商登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银行承兑及融资租赁提供上述第1-11项、13-15项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就上述担保事项均未收取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关于上述第12项担保事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昊诚电气原实际控制人李文东、李长和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昊诚电气在2013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8日期间在该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李文东、李长和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将提供连带保证的最高限额提高至2,000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1	九洲电气	七台河万龙	2015-11-26	2027-11-25	19,550.00	是	融资租赁担保
2	九洲电气	七台河佳兴	2015-11-26	2027-11-25	21,250.0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3	九洲电气	讷河齐能	2016-11-29	2028-11-28	10,000.00	否	
4	九洲电气	齐齐哈尔群利	2017-05-11	2027-05-10	2,500.00	否	
5	九洲电气	齐齐哈尔昂瑞	2017-05-11	2027-05-10	1,500.00	否	
6	九洲电气	安达亿晶	2017-06-27	2027-06-26	19,200.00	否	
7	九洲电气	泰来环球	2017-09-18	2027-09-17	3,900.00	否	
8	九洲电气	阳谷光耀	2017-09-19	2029-09-18	6,000.00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8项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1) 第3-8项，关于对讷河齐能等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

A. 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

2016年，发行人分别与讷河齐能、齐齐哈尔群利、齐齐哈尔昂瑞、安达亿晶、泰来环球、阳谷光耀签署了BT总承包合同。为保证上述项目顺利完工，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发行人为上述6家业主方签署的设备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融和基金分别于2017年12月收购了讷河齐能、齐齐哈尔群利、齐齐哈尔昂瑞、阳谷光耀，于2018年5月收购了泰来环球、安达亿晶。收购完成后，上述6家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担保成为关联担保。

B.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12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对讷河齐能、齐齐哈尔群利、齐齐哈尔昂瑞提供担保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7月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对阳谷光耀、泰

来环球、安达亿晶提供担保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方时，对外担保已经存在，因此，发行人未在上述被担保方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时，再次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但在定期报告中对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披露。

2) 第1-2项，关于对七台河万龙和七台河佳兴的关联担保情况

A、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

2015年6月，发行人与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分别签署了项目总承包合同。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完工，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发行人签署了对外担保合同，为业主方签署的设备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出于项目建设支出资金回收的安全性考虑，2015年12月，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的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名下。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2016年4月整体投入商业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通过协商后，2016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将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的股权过户至原股东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垒志名下。

2016年8月11日，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与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抵押和质押合同，随后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分别向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认购价款、利息及手续费。

由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李寅、赵晓红曾为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工商登记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为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提供的上述担保形成关联担保。

B、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方时，对外担保已经存在，因此，公司在上

述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方时，未再次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但在定期报告中对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披露。

8.2.5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李寅	7,400.00	2016-12-21	2017-03-13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自控股股东李寅先生借入款项，李寅先生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资金使用费。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21日归还上述拆借资金3,400.00万元，于2016年12月26日归还600.00万元，于2017年2月8日归还100.00万元，于2017年3月13日归还3,3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8.2.6 收购关联方资产

8.2.6.1 现金收购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股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金购买七台河万龙和七台河佳兴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与融和基金、刘垒志、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九洲电气应向融和基金及自然人刘垒志、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七台河万龙100%股权、七台河佳兴100%股权。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值并加算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付款日之间的利润额作价，最终转让价款为259,426,807.68元。

经核查，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融和基金出资33.33%，融和基金持有的七台河万龙97.90%股权和七台河佳兴95.88%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已办妥自融和基金受让前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8.2.6.2 发行股份购买昊诚电气股权

2015年，公司向李寅和赵晓红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昊诚电气公司99.93%股权，其中：向李寅发行8,370,602股股份，向赵晓红发行8,370,602股股份。本次发行股权购买资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8.2.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七台河万龙	-	-	-	11,353.92
	七台河佳兴	-	-	-	8,610.94
	讷河齐能	3,122.45	3,122.45	-	-
	齐齐哈尔群利	703.45	703.45	-	-
	齐齐哈尔昂瑞	471.82	471.82	-	-
	阳谷光耀	1,873.23	1,873.23	-	-
	泰来环球	2,484.33	-	-	-
	安达亿晶	7,477.72	-	-	-
其他应收款	七台河万龙	-	-	-	7,796.20
	七台河佳兴	-	-	-	6,486.13
	赵晓红	5.95	7.33	9.46	-
	李寅	4.69	-	-	-
	融和基金	-	129.50	-	-
其他应付款	李寅	-	-	3,400.00	-

8.2.8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及程序，就其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认为关联交易不合理、不公允，或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公告和披露，履行了信息披

露程序。

8.2.9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发行人已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

8.3 同业竞争

8.3.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电力设备制造类、综合能源等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8.3.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李寅、赵晓红于公司上市前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函继续有效，具体承诺事项如下：“自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日起生效，在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必要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已于公司上市之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且该承诺函持续有效。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9.1 发行人的子公司

9.1.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是否质押/是否有权属纠纷
1	昊诚电气	11,000	100%	九洲电气	220KV 以下的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及配件、配套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配件、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及配件、高压真空开关、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三箱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自有房屋出租；新能源、软件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控制设备、电蓄热设备组装；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向九洲电气发放委托贷款2亿元，约定九洲电气应将借款用于购买七台河万龙及七台河佳兴100%股权。为此，九洲电气将其持有的昊诚电气100%股权质押给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是否质押/是否有权属纠纷
						记日期为2017年12月28日
2	九洲技术	23,500	100%	九洲电气	风力发电变流器、光伏发电逆变器、无功功率补偿器、高压大功率变频器、电力电子成套装置、电气成套产品、汽车充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相应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否
3	九洲能源	20,000	100%	九洲电气	电力、公用设施投资，电力生产，电力技术开发，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设工程、电站工程总承包。	否
4	九洲工程	1,000	100%	九洲电气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气工程施工。	否
5	北京九洲	50	100%	九洲电气	委托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6	七台河佳兴	7,286.63	100%	九洲电气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	因七台河佳兴融资租赁，九洲电气将其持有的七台河佳兴100%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是否质押/是否有权属纠纷
						公司作为担保，2017年12月29日出质 7271.63 万元股权、2018年1月15日出质 15 万元股权
7	七台河万龙	14,300	100%	九洲电气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	因七台河万龙融资租赁，九洲电气将其持有的七台河万龙 100% 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担保，2017年12月29日出质 14,285 万元股权、2018年1月15日出质 15 万元股权
8	新北电力投资	700	100%	九洲电气	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9	九洲国际	3,000 万元港币	100%	九洲电气	境内外电力工程项目投融资、工程总承包及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	否
10	九洲储能	1,000	80%	九洲电气	高性能铅碳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不含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及其正负极材料、储能系统、储能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和销售；商用综合能源管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投资咨询。	否
			20%	王殿龙		
11	九洲售电	200	100%	九洲能源	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相关电力设备的制作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是否质押/是否有权属纠纷
					新能源投资, 节能技术咨询 开发推广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 发电、购电、售电业务 ***	
12	泰来立志	2,000	100%	九洲能源	投资、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场、风力发电场; 电厂的勘测、设计、施工; 光伏电场光伏组件成套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 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	因泰来立志融资租赁, 九洲能源将其持有的泰来立志 100% 股权质押给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出质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13	繁峙九天能源	300	100%	九洲能源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 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项目筹建); 风力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14	隆化九天能源	100	100%	九洲能源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 风力发电; 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青龙九洲能源	100	100%	九洲能源	焦炭购销;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 风力发电; 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16	九洲太阳能	200	100%	九洲能源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经营发电场; 风力发电场的勘测、设计、施工; 光伏电场光伏组件成套安装; 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	否
17	九洲	500	87.24%	九洲	许可经营项目: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是否质押/是否有权属纠纷
	纳热		12.76%	能源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扶贫；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经营发电场；风力发电场的勘测、设计、施工；光伏电场光伏组件成套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技术咨询	
18	九洲环境能源	200	100%	北京九洲	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热、冷综合能源的生产、销售、运营；电采暖设备、蓄热式电采暖投资及施工安装；电动汽车充电和运营；节能减排信息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19	九洲热电	200	100%	北京九洲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销售；农、林废弃物的收购；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给排水设备的供应，安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否
20	大庆汇能	12,100	100%	新北电力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	九洲电气原作投资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是否质押/是否有权属纠纷
				投资	修、调试与维护。	以 BT 方式受托建设大庆汇能风电场，新北电力投资将持有的大庆汇能 100% 股权质押给九洲电气，股权出质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后九洲电气收购新北电力投资 100% 股权。
21	大庆锐能	12,100	100%	新北电力投资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	九洲电气原作投资人，以 BT 方式受托建设大庆汇能风电场，新北电力投资将持有的大庆锐能 100% 股权质押给九洲电气，股权出质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后九洲电气收购新北电力投资 100% 股权。
22	四川旭达	1,000	70%	九洲电气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20%	蔺剑锋		
			10%	葛斯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是否质押/是否有权属纠纷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达仁惠科技	70	57.1429%	九洲电气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2857%	王志毅		
			14.2857%	邓金生		
			14.2857%	王建秋		

注1：泰来立志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KFGJ2017-00041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融资租赁本金金额4,000万元。为此，泰来立志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FGJ2017-00041-1），将泰来立志名下电站的全部电费收入所享有的权益质押给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自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满之次日（2017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起满两年。

注2：扎兰屯九洲能源于2018年4月3日设立。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刘宗凡确认，九洲能源享有扎兰屯九洲能源100.00%股权，但因经办人员失误，工商登记时将法定代表人刘宗凡（发行人员工）同时登记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1.2 达仁惠科技被吊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达仁惠科技成立于2002年7月25日，注册资本70万元，发行人持股57.1429%，对应实缴出资40万元。自然人王志毅、邓金生、王建秋分别持股14.2857%，各实缴出资10万元。经查询，达仁惠科技于2006年11月9日因未进行2005年度企业年检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说明，达仁惠科技成立目的为技术研发，发行人负责提供研发资金，王志毅等人负责经营管理及产品开发。后因产品未能研发成功，全体股东同意清算并注销该公司。经清算，发行人于2005年8月收到剩余投资款34.88万元。全体股东授权王志毅办理达仁惠科技注销手续。因发行人经办人员对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认识不足，误认为该公司已在2005年完成注销，并依此进行了账务处理，并且，后续未再督促王志毅向公司提交注销资料，直至本次发行尽职调查过程中，

方才发现达仁惠科技并未注销且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联系三位自然人股东，汇同其他股东共同办理达仁惠科技注销事宜。

为办理前述注销事宜，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北京日报》刊登了《遗失声明》，内容为：达仁惠科技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负责人名章，声明作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拟补办前述证照后继续办理达仁惠科技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于达仁惠科技被吊销营业执照事宜不存在主观故意；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若经清算注销程序，发现达仁惠科技尚有对外负债，发行人应以认缴出资额（40 万元）为限对达仁惠科技的债权人承担责任。鉴于该等金额较小，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达仁惠科技已终止经营，因经办人员失误未及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现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对达仁惠科技的认缴出资额较小，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扎兰屯九洲能源因经办人员失误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宗凡（发行人员工）登记为公司股东，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并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予以纠正，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3. 九洲电气原作为投资人以 BT 方式受托建设大庆汇能及大庆锐能风电场，为此，新北电力投资将大庆汇能、大庆锐能 100% 股权质押给九洲电气，后九洲电气收购新北电力投资 100% 股权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九洲电气暂未办理大庆汇能、大庆锐能股权质押的解押手续。

4. 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九洲电气以其他

子公司股权对外提供的质押担保均为自身投资并购及日常经营的融资需要发生，不存在权属纠纷。

9.2 土地使用权

9.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8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3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九洲电气	哈国用(2006)第40013号	南岗区哈平路162号	20,969.00	工业	出让	2050-12-27
2	九洲电气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90791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	11,994.50	仓储用地	出让	2054-02-23
3	九洲电气	哈国用(2010)第03000096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2,339.60	工业	出让	2060-07-23
4	九洲技术	哈国用(2011)第09005283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产业区规划206路东	92,330.20	工业	出让	2060-11-29
5	九洲技术	哈国用(2011)第09005326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产业区规划205路以西、规划路206以东地段	210,169.50	工业	出让	2061-08-02
6	昊诚电气	沈开国用(2016)第0067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号	11,954.00	工业	出让	2056-02-27
7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693号、0057706号、0057730号、0057750号、0057761号、0057795号、0057804号、0057811号、0064544号、0064554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1号至3-8号、3-17号、3-18号1门、3-18号2门	55,238.50	工业	出让	2056-02-27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0064548 号					
8	七台河万龙	黑国用(2016)第24200227号	北兴农场朝阳林场	61,478.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9	七台河佳兴	黑国用(2016)第24200226号	北兴农场朝阳林场	57,30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10	泰来立志	黑(2018)泰来县不动产权第0002067号	泰来县宁姜乡立志村	310,269.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11	九洲环境能源	黑(2018)齐梅不动产权第0000506号、黑(2018)齐梅不动产权第0000507号	梅里斯区华丰路东段北侧	1791.4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3-05-19

9.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6日，泰来县国土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 201707)，发行人子公司九洲售电以划拨方式取得坐落于宁姜乡立志村东北侧、宗地编号为 230224209205GB00001 的土地的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宗地面积为 16,049 平方米，仅用于建设“泰来九洲光伏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其中主体建筑物性质为主控综合楼用房，总建筑面积 2,018 平方米；该建设项目应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竣工。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对泰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的电话访谈，上述土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系因：上述土地通过划拨取得，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企业需按照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所列明的建设项目、建设时间等要求进行建设，并需通过包括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九洲售电已取得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泰政土[2017]字第 001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30224201700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30224201700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017-046）、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泰来九洲光伏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环行审[2018]5 号）。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来九洲光伏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已竣工，该项目已通过规划验收并已取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用地核验，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办理完成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2) 发行人子公司大庆汇能目前正在建设的“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30600201200002 号），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的《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2]73 号），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21 号），同意建设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风电场场址位于距大庆市大同区 35 公里的八井子乡内，建设规模为 48MW，本期工程永久性用地面积为 9.6217 公顷。2016 年 12 月 13 日，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向大庆汇能发出《缴纳征地补偿费用通知书》（编号：2016-040），大庆汇能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缴纳征地补偿费 2,456,579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庆市大同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前开工建设，后受到黑龙江省风电项目红色预警政策影响暂停建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项目正在办理协议出让手续，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子公司大庆锐能目前正在建设的“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30600201200003 号），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的《关于大庆平桥风

电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2]74号），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9号），同意建设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风电场场址位于距大庆市大同区35公里的祝三乡内，建设规模为48MW，本期工程永久性用地面积为9.8542公顷。2016年11月30日，大庆市畜牧兽医局向大庆锐能发出《缴费通知》，大庆汇能于2016年12月缴纳草原补偿费81,686.55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为：本项目土地原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后因政府政策调整，需调整为以出让形式取得。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大庆锐能正在积极敦促政府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庆市大同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于2015年12月前开工建设，后受到黑龙江省风电项目红色预警政策影响暂停建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项目正在办理协议出让手续，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4) 2018年2月，在当地政府的牵头下，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与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兴达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物业”）、齐齐哈尔市天正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供热”）、齐齐哈尔斯达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供热”）、齐齐哈尔市华丰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供热”）四家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供热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该企业拥有的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约100万平方米的供热业务资产，收购价格合计2,161万元，约定资产交割日2018年4月30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九洲环境能源已支付完毕所有收购款项，上述资产已移交九洲环境能源使用，但上述收购资产中从兴达物业、天正供热、斯达供热收购的土地、房产尚未办理完毕登记至九洲环境能源名下的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包括：兴达物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兴达物业、天正供热、斯达供热的房屋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资产的价值如下：

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估算价值（含增值税 单位：元）		依据
		原值	净值	
兴达物业	土地使用权	—	388,700.00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的坤元评咨(2018)8号
兴达物业	房屋建筑物	2,808,840.00	1,471,000.00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咨(2018)8号
天正供热	房屋建筑物	629,960.00	481,250.00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咨(2018)9号
斯达供热	房屋建筑物	644,380.00	496,960.00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咨(2018)10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当地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办理上述资产的产权证书。

9.2.3 发行人的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纳热、九洲太阳能各承租土地1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纳热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阿尔拉镇阿尔哈浅村(以下简称“阿尔哈浅村”)签订《50MW光伏扶贫项目土地租赁合同》,见证方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阿尔拉镇人民政府,约定阿尔哈浅村将拥有25年使用权的位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阿尔拉镇阿尔哈浅村(未利用地)租给九洲纳热,作为光伏扶贫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包括项目附属设施建设),土地面积2,500亩,租用期20年,到期后自动延续5年,租约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九洲纳热有优先租用权,九洲纳热租用起始日暂定2017年10月,具体时间从九洲纳热对租赁地块全部勘址,放线完毕,正式动工修建围栏之日开始计算。租金每亩每年80元,第一次付款,一次性支付5年,以后按年支付。

(2) 2017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九洲太阳能与阿尔哈浅村签订《10MW光伏扶贫项目土地租赁合同》,见证方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阿尔拉镇人民政府,约定阿尔哈浅村将拥有25年使用权的位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阿尔拉镇阿尔哈浅村(未利用地)租给九洲太阳能,作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包括项目附属设施建设),土地面积500亩,租用期20年,到期后自动延续5年,租约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九洲太阳能有优先租用权,九洲太阳能租用起始日暂定2017年10月,具体时间从九洲太阳能对租赁地块全部勘址,放线完毕,正式动工修建围栏之日开始计算。租金每亩每年80元,第一次付款,一次性支付5年,以后按年支付。

9.3 房产

9.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 22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权属证书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九洲电气	哈房权证南字第0801054488号	南岗区哈平路162号1栋1-4层	32,035.75	工业
2	九洲电气	哈房权证南字第0801054484号	南岗区哈平路162号2栋1层	3,305.27	工业
3	九洲电气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90791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	14,783.86	仓储
4	昊诚电气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18190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15号	8,650.48	工业
5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693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1号(全部)	5,414.28	办公
6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706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2号(全部)	2,312.89	食堂宿舍
7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730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3号(全部)	8,228.86	工业
8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750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4号(全部)	2,892.91	工业
9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761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5号(全部)	2,420.47	工业
10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795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6号(全部)	1,527.00	工业
11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804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7号(全部)	2,892.91	工业
12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811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8号(全部)	11,591.97	办公楼、厂房
13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64544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17号(全部)	6,443.69	综合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4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64554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18号1门(全部)	977.58	联合厂房
15	昊诚电气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64548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18号2门(全部)	2,339.62	联合厂房
16	七台河万龙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4号	北兴农场朝阳林场202栋1号(库房)	39.51	仓储
17	七台河万龙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2号	北兴农场朝阳林场200栋1号(办公室)	929.49	办公
18	七台河万龙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3号	北兴农场朝阳林场201栋1号	202.45	车库
19	七台河万龙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5号	北兴农场朝阳林场203栋1号(35KV配电装置室)	207.38	工业
20	七台河万龙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4506号	北兴农场朝阳林场204栋1号(GIS配电装置室)	108.36	工业
21	九洲环境能源	黑(2018)齐梅不动产权第0000506号	华丰路东段北侧	248.43	厂区
22	九洲环境能源	黑(2018)齐梅不动产权第0000507号	梅里斯区华丰路东段北侧	410.17	厂区

9.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2#、3#厂房、6#装配车间)面积共计80,726.70平方米，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暂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该等房产系在九洲技术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设，因建设过程中将厂房门厅规划由露天修改为封闭形式但未及时申报规划变更，现上述房产已办理完毕规划变更手续，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确认书》，通过规划验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仓库、门卫)面积共计3,545.92平方米，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暂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仓库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该等仓库、门卫系在九洲技术拥有土地使

用权的土地之上建设，因前期负责人更换、建设资料丢失导致需协调政府部门查找，另外施工方配合办理建筑施工手续速度较慢等原因，现该项建筑工程仍在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售电在通过划拨取得的坐落于泰来县宁姜乡立志村东北侧、宗地面积为 16,049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泰来九洲光伏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之（1）部分。

(4)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收购兴达物业、天正供热、斯达供热、华丰供热四家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供热公司拥有的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约 100 万平方米的供热业务资产，其中的从兴达物业、天正供热、斯达供热收购的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之（1）部分。

(5) 2011 年 12 月 10 日，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抵债协议》，因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资金困难，无法向发行人支付购买箱式变电站的余款 227.67 万元，经双方协商，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将位于哈尔滨江北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上金泰商城 11#楼 F 栋 1#、2#、3#、4#房产抵给发行人作为设备款，总计 227.67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6)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纳热在其租赁的位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拉镇阿尔哈浅村的土地上建设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总建筑面积 1,254.1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802.94 平方米，东库 100.82 平方米，配电楼 360.34 平方米，上述房屋已建设完成，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房屋建设已取得《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72220180077 号），尚未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3.3 房产租赁情况

9.3.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的房产对外出租，记载为房产投资性房地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	对应的权属证号
1	黑龙江天行健体育运动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二层厂房、原杂品库、四层办公楼中的3-4层	15,897.00	2015-09-10至2025-09-09	哈房权证南字第0801054488号
2	怀化创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四层办公楼中的1-2层	1,380.00	2016-04-16至2026-04-15	哈房权证南字第0801054488号
3	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厂房(含办公楼区域)、后院大棚	15,007.52	2015-10-09至2021-01-08	哈房权证南字第0801054484号、哈房权证南字第0801054488号
4	哈尔滨市海平阿里巴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3栋1-2层	2442.00	2016-03-25至2026-03-24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90791号
5	哈尔滨众筹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高层写字间12层	906.50	2015-10-20至2020-10-19	
6	哈尔滨市琦峰万里广告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高层写字间10层	952.00	2016-03-25至2026-03-24	
7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高层写字间9层	952.00	2016-03-20至2026-03-19	
8	黑龙江冠珈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高层负一层地下车库房屋、原电池厂部分办公室	1,306.00	2017-01-09至2027-01-08	
9	黑龙江星辉职业培训学校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高层写字间1-2层、6-8层	4,478.60	2017-10-16至2022-10-15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	对应的权属证号
10	哈尔滨市南岗区利华文化培训学校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高层写字间11层	952.00	2017-10-23至2022-10-22	
11	哈尔滨市香坊区圣桥文化学校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高层写字间4层	952.00	2017-10-25至2022-10-24	
12	张丹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高层写字间5层	952.00	2017-11-14至2020-11-13	
13	四川旭达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高层写字间3层	952.00	2018-07-01至2023-06-30	

9.3.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金	租赁期	用途
1	崔淑新	大庆汇能	大庆市大同区D30-5-602	14,500.00	2018-05-06至2019-05-06	职工宿舍
2	孔令达	扎兰屯九洲能源	河西办事处新城居雅鲁御苑小区11-0-119	17,400.00	2018-05-18至2019-05-18	职工宿舍
3	赵春梅	九洲纳热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嫩水花园二号楼二单元604室	21,800.00	2017-11-28至2018-11-28	职工宿舍
4	邱文庄	九洲纳热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嫩水花园一号楼一单元1103室	21,800.00	2017-11-28至2018-11-28	职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金	租赁期	用途
5	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九洲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9号楼18层	每月 4,400.00	2018-07-01至 2019-06-30	办公室
6	赵炎	九洲太阳能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观湖国际小区8号楼8号门市	每年 12,000.00	2017.2.10-202 0.2.9	从事经营活动
7	李兴平	繁峙九天能源	繁峙县繁城镇平型关西街12号	每年 30,000.00	2017.12.1—20 27.12.1	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承租房产主要为发行人为实施项目建设等临时租用的职工宿舍或办公场所,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且部分房产的出租方为个人,因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时,出租方存在未向发行人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因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存在权属不清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但由于上述房产面积较小、且一般为临时性用途,若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子公司可选择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9.4 知识产权

9.4.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69项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状态为“专利权维持”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九洲技术	ZL200710071741.9	兆瓦级风力发电用三电平中压变流器	发明专利
2	九洲电气	ZL200910208937.7	一种基于触摸屏、PLC与DSP综合控制动态无功补偿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3	九洲电气	ZL200910226006.X	一种用于SVC系统的故障检测/保护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4	九洲电气	ZL201210506064.X	一种控制36个功率单元的核心控制板	发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
5	九洲电气	ZL200920099916.1	基于单片机实现直流系统的自动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6	九洲电气	ZL201020142709.2	嵌入式手持监测控制器	实用新型
7	九洲电气	ZL201020142734.0	高压无功补偿功率单元的过压及欠压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8	九洲电气	ZL201020168201.X	一种用于 SVC 的过电压保护单元	实用新型
9	九洲电气	ZL201020168218.5	基于可调磁控电抗器的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10	九洲电气	ZL201020230710.0	高压无功补偿装置中的开关量输出单元	实用新型
11	九洲电气	ZL201220585580.1	风电变流器 USB 转光纤电路	实用新型
12	九洲电气	ZL201220585445.7	一种用于 SVG 的单光纤混合信号传送单元	实用新型
13	九洲电气	ZL201220595492.X	基于 DSP 的直流系统对地绝缘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14	九洲电气	ZL201220595452.5	光伏逆变器的交流电流的限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15	九洲电气	ZL201220615019.3	一种高频电源模块前面板	实用新型
16	九洲电气	ZL201220615261.0	一种两级式单项光伏并网逆变器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17	九洲电气	ZL201220628841.3	一种低压开关柜单元抽屉结构	实用新型
18	九洲电气	ZL201220633165.9	光伏逆变器模拟量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19	九洲电气	ZL201220634953.X	低电压跌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	九洲电气	ZL201220652322.0	基于 ISO1050DUB 的一种 CAN 通讯电路	实用新型
21	九洲电气	ZL201220652325.4	绝缘栅双极性晶体管 IGBT 驱动信号防直通电路	实用新型
22	九洲电气	ZL201220652324.X	一种基于 DSC 的高频开关电源全数字 PFC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3	九洲电气	ZL201220654239.7	基于 74165 芯片实现直流系统开关量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24	九洲电气	ZL201220654328.1	一种风力发电用采集开入信号和转发开出信号装置	实用新型
25	九洲电气	ZL201220662199.0	一种无功发生器柜体结构	实用新型
26	九洲电气	ZL201220665254.1	一种应用在高压 TSC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上的阀组结构	实用新型
27	九洲电气	ZL201220666995.1	风力发电变流器控制信号光纤传输电路	实用新型
28	九洲电气	ZL201220666994.7	一种直流高频开关电源故障检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9	九洲电气	ZL201220665604.4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变流器用电机侧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30	九洲电气	ZL201220665790.1	一种直流屏微型断路器馈线标准化单元	实用新型
31	九洲电气	ZL201220668876.X	SVG 无功补偿驱动单元的驱动转接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32	九洲电气	ZL201220669618.3	一种双路输出的 IGBT 驱动模块及其电路板	实用新型
33	九洲电气	ZL201220673962.X	基于 UC2844 的高压输入的反激电源	实用新型
34	九洲电气	ZL201220673963.4	用于光伏逆变器单元并联的 IGBT 驱动信号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35	九洲电气	ZL201220673905.1	光伏阵列汇流箱体结构	实用新型
36	九洲电气	ZL201220673961.5	双馈风电变流器 PROFIBUS 通讯单元	实用新型
37	九洲电气	ZL201220676091.7	链式 SVG 多功率单元串联的 FPGA 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38	九洲电气	ZL201320752880.9	一种蓄电池巡检装置	实用新型
39	九洲电气	ZL201320785725.7	一种应用于变电站的通信管理机	实用新型
40	九洲电气	ZL201320814704.3	C 型材 GGD 柜体	实用新型
41	九洲电气	ZL201320819541.8	一种简易活门装置	实用新型
42	九洲电气	ZL201320819810.0	一种 35kv 金属封闭高压开关柜内部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43	九洲电气	ZL201320831224.8	一种 500KW 光伏逆变器功率单元结构	实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新型
44	九洲电气	ZL201320831341.4	一种高频电源模块插框结构	实用新型
45	九洲电气	ZL201320830399.7	一种微型光伏逆变器拓扑结构电路	实用新型
46	九洲电气	ZL201320830460.8	一种 100KW 光伏逆变器功率单元结构	实用新型
47	九洲电气	ZL201320831343.3	一种低压抽屉柜新型 C 型材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48	九洲电气	ZL201320830565.3	一种 250KW 光伏逆变器功率单元结构	实用新型
49	九洲电气	ZL201320836194.X	智能光伏汇流箱数据采集板	实用新型
50	九洲电气	ZL201320835830.7	基于 LM22676 的嵌入式系统电源	实用新型
51	九洲电气	ZL201320836490.X	链式 SVG 静止无功发生器 CANopen 通讯单元	实用新型
52	九洲电气	ZL201320836672.7	光伏汇流箱汇流检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53	九洲电气	ZL201320835847.2	一种可控硅触发一致性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54	九洲电气	ZL201320849330.9	高频开关电源模块线路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55	九洲电气	ZL201320847409.8	基于 AMC1200 的隔离交流电流的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56	九洲电气	ZL201320864419.2	一种交流进线自动切换单元	实用新型
57	九洲电气	ZL201320847436.5	直流系统中基于 DSP 的恒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58	九洲电气	ZL201320863265.5	一种新型低压配电箱结构	实用新型
59	九洲电气	ZL201320855845.X	一种光伏逆变器 IGBT 并联用驱动信号电路板	实用新型
60	九洲电气	ZL201320855992.7	GCS 低压抽屉柜的抽屉结构	实用新型
61	九洲电气	ZL201320857099.8	一种光伏逆变器用驱动信号放大及转接电路板	实用新型
62	九洲电气	ZL201320856753.3	高压 TSC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阀组结构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63	九洲电气	ZL201320857515.4	一种光伏逆变器用驱动信号转接电路板	实用新型
64	九洲电气	ZL201320859859.9	直流电源系统中的馈线单元模块壳体	实用新型
65	九洲电气	ZL201320859266.2	一种串联可控硅的同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66	九洲电气	ZL201320860150.0	动态调整AD采集电网电压采样率的模块	实用新型
67	九洲电气	ZL201320860381.1	一体化嵌入式监控系统 USB 驱动单元	实用新型
68	九洲电气	ZL201320861602.7	一种新颖的高频开关电源功率因数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69	九洲电气	ZL201320814498.6	基于EPM1270的链式SVG功率单元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70	九洲电气	ZL201420650847.X	一种有源电力滤波器 APF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71	九洲电气	ZL201520074733.X	一种直流调压单元	实用新型
72	九洲电气	ZL201520078558.1	一种有源电力滤波器用直流电压信号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73	九洲电气	ZL201520866160.4	一种新型型材落地配电箱结构	实用新型
74	九洲电气	ZL201520864379.0	一种不需要焊接的配电箱箱体	实用新型
75	九洲电气	ZL201520870310.9	一种新型的仪表保温箱结构	实用新型
76	九洲电气	ZL201520868383.4	一种生产厂房内分区灯箱结构	实用新型
77	九洲电气	ZL201520870485.X	一种蓄电池巡检箱结构	实用新型
78	九洲电气	ZL201621474352.1	基于 MSP430F149 的交流供电自动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79	九洲电气	ZL201621475786.3	直流电源自动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80	九洲电气	ZL201721814837.5	一种直流充电桩充电枪连接检测单元	实用新型
81	九洲电气	ZL201721828443.5	用于高频开关电源功率因数校正的装置	实用新型
82	九洲电气	ZL201030127156.9	嵌入式手持监测控制器	外观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设计
83	九洲电气	ZL201230225924.3	嵌入式智能监控器前面板	外观设计
84	九洲电气	ZL201330576274.1	一体化监控面板 (WisdomBox)	外观设计
85	九洲技术	ZL200920100938.5	一种双馈风电变流器 Crowbar 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86	九洲技术	ZL200920100988.3	风电变流器电能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87	九洲技术	ZL201020505398.1	风力发电变流器用的电流电压采样信号调理板	实用新型
88	九洲技术	ZL201020505386.9	一种兆瓦级双馈型风力发电变流器的功率单元	实用新型
89	九洲技术	ZL201020504814.6	一种双馈风电变流器整机结构	实用新型
90	九洲技术	ZL201020504893.0	双馈风电变流器 CANopen 通讯单元	实用新型
91	九洲技术	ZL201020504867.8	双馈风电变流器 PWM 控制器	实用新型
92	九洲技术	ZL201020505362.3	单级串联谐振型 Buck-Boost 逆变器	实用新型
93	九洲技术	ZL201020505364.2	一种双 PWM 矢量控制双馈风电变流器	实用新型
94	九洲技术	ZL201020504797.6	双馈风电变流器网侧变换器	实用新型
95	九洲技术	ZL201020504776.4	双馈风电变流器直流卸荷电路	实用新型
96	九洲技术	ZL201020504848.5	双馈风电变流器机侧变换器	实用新型
97	九洲技术	ZL201120290460.4	一种光伏直流汇流装置	实用新型
98	九洲技术	ZL201120290484.X	低温型风电变流器 PCB 板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99	九洲技术	ZL201120420103.5	一种变流器电气柜体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100	九洲技术	ZL201120427988.1	光伏并网逆变器 PWM 控制器	实用新型
101	九洲技术	ZL201120438180.3	一种光伏并网变换器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02	九洲技术	ZL201120439682.8	直驱风电变流器直流卸荷电路	实用新型
103	九洲技术	ZL201120492313.5	一种光伏逆变器主拓扑电路	实用新型
104	九洲技术	ZL201120530734.2	光伏汇流箱用的信号采样和通讯及显示电路	实用新型
105	九洲技术	ZL201120530731.9	一种用于 IGBT 并联的信号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106	九洲技术	ZL201120502137.9	兆瓦级风电变流器 IGBT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107	九洲技术	ZL201520918925.4	模块式功率单元结构	实用新型
108	九洲技术	ZL201520919017.7	低压开关柜单元抽屉结构	实用新型
109	九洲技术	ZL201520919116.5	低压开关柜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110	九洲技术	ZL201520919131.X	可调式大底结构	实用新型
111	九洲技术	ZL201521050636.3	一种避免拉弧的柱上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112	九洲技术	ZL201521056539.5	老化试验用的产品试验记录仪	实用新型
113	九洲技术	ZL201521067182.0	直流电源系统中的监控单元	实用新型
114	九洲技术	ZL201521080399.5	一种阀组结构高压软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115	九洲技术	ZL201521072857.0	有源电力滤波器功率单元的驱动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116	昊诚电气	ZL200410021228.5	一种分箱预装式变电站	发明专利
117	昊诚电气	ZL200510046173.8	小型真空负荷开关柜	发明专利
118	昊诚电气	ZL200710011286.3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发明专利
119	昊诚电气	ZL200710012274.2	风力发电专用集成式变电站	发明专利
120	昊诚电气	ZL200710012252.6	环氧浇注固体绝缘开关	发明专利
121	昊诚电气	ZL200810013279.1	一体划预装式变电站	发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
122	昊诚电气	ZL200810013280.4	环氧浇注三舱式固体绝缘开关	发明专利
123	昊诚电气	ZL200810013281.9	环氧浇注固体绝缘双隔离开关	发明专利
124	昊诚电气	ZL200710012251.1	环氧浇注干式集成变电站装置	发明专利
125	昊诚电气	ZL200910011560.6	全绝缘台式变电站	发明专利
126	昊诚电气	ZL200810012076.0	环氧浇注固体全绝缘隔离开关	发明专利
127	昊诚电气	ZL200910011559.3	全绝缘埋式变电站	发明专利
128	昊诚电气	ZL201010261537.5	固体绝缘独立接地开关	发明专利
129	昊诚电气	ZL201010175078.9	移动式变电站	发明专利
130	昊诚电气	ZL201110284350.1	立挂式弹簧操动机构	发明专利
131	昊诚电气	ZL201110311208.1	一种五防联锁机构	发明专利
132	昊诚电气	ZL201110373253.X	固体绝缘隔离开关	发明专利
133	昊诚电气	ZL201210387489.3	一种三相有载调容变压器	发明专利
134	昊诚电气	ZL201010502990.0	插接式管状绝缘母线装置	发明专利
135	昊诚电气	ZL201210334879.4	三相变压器系统及具有其的电网	发明专利
136	昊诚电气	ZL201410255629.0	户外型侧装式弹簧操动机构	发明专利
137	昊诚电气	ZL201310006945.X	干式变压器	发明专利
138	昊诚电气	ZL201020182614.3	全绝缘半埋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139	昊诚电气	ZL201020182613.9	一种结构紧凑的分箱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140	昊诚电气	ZL201020257721.8	24kV 小型真空负荷开关柜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41	昊诚电气	ZL201120145870.X	箱式变电站低碳木板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142	昊诚电气	ZL201120390729.6	断路器弹簧操动机构	实用新型
143	昊诚电气	ZL201120476422.8	车载集约化变电站	实用新型
144	昊诚电气	ZL201220251325.3	一体化智能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145	昊诚电气	ZL201220461812.2	三相变压器系统及具有其的电网	实用新型
146	昊诚电气	ZL201220719578.9	用于高压开关的柜体	实用新型
147	昊诚电气	ZL201320794403.9	户外固体绝缘开关	实用新型
148	昊诚电气	ZL201420304381.8	磁控变压器	实用新型
149	昊诚电气	ZL201420305141.X	户外绝缘开关极柱	实用新型
150	昊诚电气	ZL201420307414.4	户外型侧装式弹簧操动机构	实用新型
151	昊诚电气	ZL201420109278.8	固体绝缘开关	实用新型
152	昊诚电气	ZL201420437059.2	固体绝缘开关	实用新型
153	昊诚电气	ZL201420502424.3	全绝缘浇注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154	昊诚电气	ZL201420508581.5	接地开关	实用新型
155	昊诚电气	ZL201520633819.1	开关控制器	实用新型
156	昊诚电气	ZL201520749125.4	户外断路器	实用新型
157	昊诚电气	ZL201520732429.X	真空开关柜	实用新型
158	昊诚电气	ZL201520729431.1	真空开关	实用新型
159	昊诚电气	ZL201520633831.2	用于变压器的铁心和具有该铁心的变压器	实用新型
160	昊诚电气	ZL201520827419.4	真空开关	实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新型
161	昊诚电气	ZL201520983090.0	三工位隔离开关和具有其的开关柜	实用新型
162	昊诚电气	ZL201521098059.5	环保气体全绝缘全密封小型化开关柜	实用新型
163	昊诚电气	ZL201620065597.2	环保气体开关柜用一体式弹簧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164	昊诚电气	ZL201620507856.2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实用新型
165	昊诚电气	ZL201621405888.8	固定式小型真空环保开关	实用新型
166	昊诚电气	ZL201720418583.9	立体三角形变压器叠铁芯	实用新型
167	昊诚电气	ZL201721759135.1	低压开关柜体	实用新型
168	昊诚电气	ZL201020193762.5	移动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169	昊诚电气	ZL201130083796.9	集约化预装式变电站	外观设计

9.4.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0 项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权的商标权，该等商标权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PowerSolarvert	九洲电气	9	8171134	2011-04-07 至 2021-04-06
2	九洲电气	九洲电气	9	8170435	2012-01-21 至 2022-01-20
3	雄霸	九洲电气	9	7703052	2011-03-14 至 2021-03-13
4	POWEREASY	九洲电气	9	6193761	2010-03-07 至 2020-03-06
5	POWERWINVERT	九洲电气	7	6193760	2010-01-07 至 2020-01-06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6	JZE	九洲电气	7	6193759	2010-01-07 至 2020-01-06
7	JZE	九洲电气	9	6193576	2010-10-07 至 2020-10-06
8		九洲电气	9	6193758	2012-01-21 至 2022-01-20
9	九洲	九洲电气	9	6193757	2012-01-07 至 2022-01-06
10	SPEEDMASTER	九洲电气	9	6193756	2010-03-07 至 2020-03-06
11	POWERLEADER	九洲电气	9	6193755	2012-12-07 至 2022-12-06
12		九洲电气	9	11926974	2014-06-28 至 2024-06-27
13	九洲电气	九洲电气	9	11926912	2014-06-07 至 2024-06-06
14		九洲电气	9	3061119	2013-04-28 至 2023-04-27
15		昊诚电气	39	8352423	2014-01-21 至 2024-01-20
16		昊诚电气	38	8352359	2011-08-07 至 2021-08-06
17		昊诚电气	28	8352291	2011-06-14 至 2021-06-13
18		昊诚电气	21	8352170	2011-06-07 至 2021-06-06
19		昊诚电气	17	8352047	2011-08-21 至 2021-08-20
20		昊诚电气	11	8351966	2011-10-14 至 2021-10-13
21		昊诚电气	9	4264612	2017-05-14 至 2027-05-13
22		昊诚电气	8	8351885	2011-11-14 至 2021-11-13
23		昊诚电气	6	8351807	2011-09-07 至 2021-09-06
24		昊诚电气	1	8351732	2011-09-28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至 2021-09-27
25		昊诚电气	7	7127791	2010-07-21 至 2020-07-20
26		昊诚电气	9	7127790	2010-10-14 至 2020-10-13
27		昊诚电气	7	6624096	2010-08-28 至 2020-08-27
28		昊诚电气	9	6582668	2010-04-28 至 2020-04-27
29		昊诚电气	7	6536163	2010-03-28 至 2020-03-27
30		昊诚电气	9	6536094	2010-04-07 至 2020-04-06

9.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1 项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证书时间
1	九洲电气	软著登字第 087728 号	高频开关直流电源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08-01-09
2	九洲电气	软著登字第 087727 号	高频开关直流接地巡检装置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08-01-09
3	九洲电气	软著登字第 087725 号	PowerEasy 高压大功率电机软起动装置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08-01-09
4	九洲电气	软著登字第 087266 号	PowerSolver 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监测软件 V1.0	2008-01-03
5	九洲电气	软著登字第 087267 号	电池单体电压巡检装置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08-01-03
6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0478456 号	九洲电气 PowerSolver 静止无功发生器核心控制软件[简称:静止无功发生器嵌入软件]V1.0	2012-11-16
7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0478454 号	九洲电气 PowerSolarvert 光伏逆变器监控软件 [简称:光伏逆变器嵌入软件]V1.0	2012-11-16
8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0487037 号	九洲电气 PowerSolver 静止型动态无	2012-12-04

			功补偿装置监测软件[简称：无功补偿嵌入软件]V1.1	
9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0487042 号	九洲电气成套自动化控制软件[简称：成套控制嵌入软件]V1.0	2012-12-04
10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0511792 号	九洲电气大功率高频开关电源控制系统软件[简称：高频开关电源嵌入软件]V1.0	2013-01-17
11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0408616 号	Powerwinvert 兆瓦级风力发电变流器监控软件 V1.0	2012-05-17
12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1388044 号	九洲技术直流屏绝缘监察监测系统软件[简称：绝缘监察监测软件]V1.0	2016-08-08
13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1386744 号	九洲技术直流屏调压系统软件[简称：调压系统软件]V1.0	2016-08-08
14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1387798 号	九洲技术直流屏主监控系统软件[简称：主监控系统软件]V1.0	2016-08-08
15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1390013 号	九洲技术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BMS 电池管理系统软件[简称：BMS 电池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6-08-09
16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1390031 号	九洲技术一体化电源 IEC61850 通信规约转换装置系统软件[简称：IEC61850 通信规约转换装置系统软件]V1.0	2016-08-09
17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1390018 号	九洲技术直流屏开出单元软件[简称：开出单元软件]V1.0	2016-08-09
18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1390017 号	九洲技术直流屏交流控制采集系统软件[简称：交流控制采集系统软件]V1.0	2016-08-09
19	九洲技术	软著登字第 1389983 号	九洲技术直流屏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直流屏数据采集系统嵌入软件]V2.0	2016-08-09
20	昊诚电气	软著登字第 1953897 号	104ModBus 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07-13
21	昊诚电气	软著登字第 1953906 号	电蓄热锅炉云控制系统[简称：Electric heat storage C-Control System] V1.0	2017-07-13

9.5 上述资产的受限情况

9.5.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存在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	资产类型	权属证书编号	担保期间
----	-----	------	---------	-----	------	--------	------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	资产类型	权属证书编号	担保期间
1	昊诚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2017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债务人昊诚电气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在担保期间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土地使用	沈开国用(2016)第0067号	2017-06-26 至 2020-06-26
					房产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18190号	
2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D710920170000003)	主合同为编号为BC201704280000236的《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25亿元 如果主债务人提供保证金，在主债务人发生违约时，债权人先行对保证金部分进行受偿，不足部分作为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人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土地使用及房产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693号	2017-05-04 至 2020-04-28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706号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730号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750号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761号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795号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804号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7811号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	资产类型	权属证书编号	担保期间
						辽（2017） 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64544号	
						辽（2017） 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64554号	
						辽（2017） 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64548号	

9.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售电现有位于泰来县宁姜乡立志村东北侧、宗地面积为 16,049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泰来县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 201707），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但因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管理要求，在取得划拨决定书时暂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等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检查核验实际建设与申请项目一致并出具核验意见，依据该核验意见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完成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九洲售电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为 2,018 平方米的“泰来九洲光伏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主体建筑物性质为主控综合楼用房）已建设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通过规划验收并已取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用地核验，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办理完成后，将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已承诺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尽快取得不动产权证。由于上述项目系在九洲售电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土地上建设，因此，上述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2) 发行人子公司大庆汇能目前正在建设的“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大庆锐能目前正在建设的“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

书，上述两项目已通过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土地预审、并已缴纳征地补偿款或草原补偿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庆市大同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前开工建设，后受到黑龙江省风电项目红色预警政策影响暂停建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项目正在办理协议出让手续，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2#、3#厂房、6#装配车间）面积共计 80,726.70 平方米，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暂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系在九洲技术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设，因建设过程中将厂房门厅规划由露天修改为封闭形式但未及时申报规划变更，现上述房产已办理完毕规划变更手续，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确认书》，通过规划验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由于上述厂房系在九洲技术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因此，上述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4)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仓库、门卫）面积共计 3,545.92 平方米，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于上述厂房系在九洲技术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因此，上述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该等房产用途为辅助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因此，若该等房产最终无法办理权属证书，预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九洲技术遭受经济损失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给予足额经济补偿。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在当地政府的牵头下收购兴达物业、天正供热、斯达供热、华丰供热四家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供热公司拥有的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约 100 万平方米的供热业务资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已将收购资产移交发行人使用。但因历史遗留问题，兴达物业、天正供热、斯达供热本次向发行人出售的部分土地及房

产未办理过权属登记，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及房产亦暂未办理至九洲环境能源名下。鉴于上述资产净值仅为 2,837,910 元，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的比重较低，因此，预计若最终仍无法办理权属登记，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2011 年 12 月 10 日，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抵债协议》，因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资金困难，无法向发行人支付购买箱式变电站的余款 227.67 万元，经双方协商，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将位于哈尔滨江北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上金泰商城 11#楼 F 栋 1#、2#、3#、4#房产抵给发行人作为设备款，总计 227.67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并未使用该等房产，因此，若该等房产最终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7)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纳热在其租赁的位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阿拉镇阿尔哈浅村的土地上建设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总建筑面积 1,254.1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802.94 平方米，东库 100.82 平方米，配电楼 360.34 平方米，上述房屋已建设完成，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房屋建设已取得《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72220180077 号），尚未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给予足额经济补偿。

(8)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0.1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贷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20171005 01NBZH6 XD01LJ0 001	九洲电 气	包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7-09-29	2018-09-28	李寅、赵晓 红提供连 带责任保 证担保
2	建黑哈铁 委托贷款 2017001 号	九洲电 气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 铁路支行 (委托贷款 人：天津诺 德投资有限 公司)	20,000.00	2017-12-28	2018-12-27	李寅、赵晓 红向天津 诺德投资 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 保证责任 担保；九 洲电气以 其持有的 昊诚电气 100%股 权质押给 天津诺德 投资有限 公司
3	沈担 (2017) 年委借字 (2612) 号	九洲电 气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上 步支行(委 托贷款人： 深圳市中小 企业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6,000.00	2017-12-27	2018-12-26	李寅、赵晓 红、九洲 技术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4	渤海分流	九洲电	渤海银行股	2,000.00	2017-11-09	2018-11-08	李寅、赵晓

	贷(2017)第012号	气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红提供最 高额连带 保证责任 担保
5	BC201704 28000002 36	昊诚电 气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 阳分行	融资额度 12,500.00	2017-05-04	2020-04-28	昊诚电 气以土地 使用权及 自有房产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九洲 电气提供 最高额保 证担保
6	71012017 280664	昊诚电 气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 阳分行	1,000.00	2017-10-27	2018-10-26	昊诚电 气以土地 使用权及 自有房产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
7	71012018 280296	昊诚电 气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 阳分行	1,000.00	2018-05-10	2019-05-09	昊诚电 气以土地 使用权及 自有房产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
8	71012018 280313	昊诚电 气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 阳分行	1,000.00	2018-05-15	2019-05-14	昊诚电 气以土地 使用权及 自有房产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
9	71012018 280317	昊诚电 气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 阳分行	1,000.00	2018-05-16	2019-05-15	昊诚电 气以土地 使用权及 自有房产 提供抵押 担保;九 洲电气提 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10	SY08(融 资) 20180001	昊诚电 气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都支 行	最高融资 额度 8,000.00	2018-01-26	2019-01-26	九洲电 气提供最 高额保证 担保
	4,000.00			2018-03-05	2019-03-05		
11	(2018) 信辽银综 字第 72222118	昊诚电 气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授信额度 5,000.00	2018-04-19	2019-03-21	九洲电 气提供 5,000 万元最 高

1014号	(2018)信辽银贷字第722221181014号			2,000.00	2018-04-27	2019-04-27	额保证担保;李寅、赵晓红共同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10.2 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合计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2018年九洲电气股份授字001号	九洲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授信额度 42,640,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8-04-09	合同到期日 2018-09-26	九洲电气提供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担保
	ZYSBC2018014			42,640,000.00	2018-04-11	2018-09-26	
2	2018年九洲电气股份授字002号	九洲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授信额度 6,308,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8-04-09	合同到期日 2018-10-09	九洲电气提供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担保
	ZYSBC2018025			6,308,000.00	2018-04-09	2018-10-09	
3	2018年九洲电气股份授字003号	九洲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授信额度 13,000,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8-04-13	合同到期日 2018-10-13	九洲电气提供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担保
	ZYSBC2018031			13,000,000.00	2018-04-13	2018-10-13	
4	2018年九洲电气股份授字004号	九洲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授信额度 15,845,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8-05-08	合同到期日 2018-11-08	九洲电气提供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担保
	ZYSBC2018034			15,845,000.00	2018-05-09	2018-11-09	
5	2018年九洲电气股份授字005号	九洲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授信额度 35,802,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8-05-17	合同到期日 2018-11	九洲电气提供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担保
	ZYSBC2018039			35,802,000.00	2018-05-21	2018-11-21	
6	2018年九洲电气股份授字006号	九洲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授信额度 54,246,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8-05-28	合同到期日 2018-11	九洲电气提供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担保
	ZYSBC2018041			54,246,000.00	2018-05-29	2018-11-29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合计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7	2018年九洲电气技术授字002号	九洲技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授信额度 2,204,860.00	合同签订日 2018-03-19	合同到期日 2018-09-20	九洲技术提供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担保
	ZYSBC2018011			2,204,860.00	2018-03-20	2018-09-20	
8	2018年九洲电气技术授字003号	九洲技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授信额度 2,312,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8-04-08	合同到期日 2018-10-08	九洲技术提供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担保
8-1	ZYSBC2018024			2,126,900.00	2018-04-08	2018-10-08	
8-2	ZYSBC2018024			185,100.00	2018-04-08	2018-10-08	
9	2018年九洲电气技术授字004号	九洲技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授信额度 1,947,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8-05-08	合同到期日 2018-11-09	九洲技术提供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担保
	ZYSBC2018033			1,947,000.00	2018-05-09	2018-11-09	
10	2018年九洲电气技术授字005号	九洲技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授信额度 1,985,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8-05-15	合同到期日 2018-11	九洲技术提供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担保
	ZYSBC2018088			1,985,000.00	2018-05-18	2018-11-18	
11	CD65192018880058	九洲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806,707.00	2018-07-03	2018-12-24	九洲技术以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12	CD65192018880070	九洲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846,000.00	2018-07-27	2019-01-27	九洲技术以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13	CD65192018880072	九洲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4,000.00	2018-07-27	2019-01-27	
14	2018年九洲纳热授字001号	九洲纳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授信额度 3,280,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8-04-04	合同到期日 2018-09-30	九洲纳热提供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担保
	ZYSBC2018023			3,280,000.00	2018-04-04	2018-09-30	
15	CD71012018880155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86,250.00	2018-02-13	2019-02-13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合计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16	CD71012018880187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81,250.00	2018-03-02	2019-03-02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7	CD71012018880238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624,703.00	2018-03-22	2018-09-22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8	CD71012018880268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69,751.50	2018-04-03	2018-10-03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9	CD71012018880314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94,086.78	2018-04-17	2018-10-17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0	CD71012018880399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00	2018-05-11	2018-11-11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1	CD71012018880120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54,440.00	2018-02-02	2019-02-02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2	CD71012018880412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579,780.00	2018-05-15	2018-11-15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23	CD71012018880427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533,251.05	2018-05-21	2018-11-21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24	CD71012018880428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97,260.00	2018-05-21	2019-05-21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25	CD71012018880429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103,432.30	2018-05-21	2018-11-21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26	CD71012018880657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599,460.39	2018-07-24	2019-01-24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合计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27	CD71012018880686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346,808.06	2018-07-31	2019-01-31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28	CD71012018880689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00	2018-07-31	2019-01-31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29	CD71012018880734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00	2018-08-22	2019-02-22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0	(2018)信辽银综字第722221181014号	昊诚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授信额度 50,000,000.00	授信起始日 2018-04-19	授信到期日 2019-03-21	昊诚电气提供保证金； 九洲电气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李寅、赵晓红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30-1	(2018)信辽银承字第722221183027号			1,210,321.50	2018-04-28	2018-10-28	
30-2	(2018)信辽银承字第722221183028号			8,197,325.25	2018-05-07	2018-11-07	
30-3	(2018)信辽银承字第722221183024号			2,800,000.00	2018-04-25	2018-10-25	

10.3 对外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公告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1	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21	29,190	2016-12-07	29,19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2	讷河齐能	2016-11-21	10,000	2016-12-07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11-21	28,700	2016-12-07	28,7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止	
4	齐齐哈尔群利	2016-11-21	2,500	2016-12-07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5	齐齐哈尔昂瑞	2016-11-21	1,500	2016-12-07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6	泰来环球	2017-06-20	3,900	2017-09-18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7	阳谷光耀	2017-06-20	6,000	2017-09-19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8	安达亿晶	2017-06-20	19,200	2017-06-27	19,2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9	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06-20	5,000	2017-12-15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10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8	18,200	2018-06-15	7,28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10.4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相对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单位：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合同价格
1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九洲电气	10KV 开关柜	27,341,215.51
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七台河万龙	电	实际上网发电量为准
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七台河佳兴	电	实际上网发电量为准
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供电	泰来立志	电	实际上网发电量为准
5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昊诚电气	绥滨县贫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工程	57,370,055.76
6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昊诚电气	北京航天中源南宫（100MW）风电场项目建安施工和部分设备采购等	195,600,000.00

10.5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相对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卖方	买受人	标的	总价
1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	单晶硅电池组件（包含连接插头）	110,933,741.90

序号	卖方	买受人	标的	总价
2	黑龙江龙淼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	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项目第1标段	54,684,243.00
3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	多晶硅电池组件(包含连接插头)	26,657,363.15
4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	单晶硅电池组件(包含连接插头)	25,233,596.00
5	黑龙江利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九洲纳热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48.6MW光伏扶贫项目厂区施工工程	73,428,154.00
6	黑龙江利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九洲太阳能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10MW光伏电站项目厂区施工工程	17,145,808.00
7	黑龙江德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九洲售电	送电线路新建工程	15,152,800.00

10.6 BT合同（新能源建设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相对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的BT合同如下（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投资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1	关岭县普利风电场项目	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	41,700.00
2	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MW光伏发电项目	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	7,500.00
3	定边天池塘风电场	定边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	43,800.00
4	亚洲新能源宝应县100MW风电场	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	85,000.00
5	亚洲新能源金湖县100MW风电场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	87,000.00
6	安达市青肯泡乡光伏地面电站二期AB项目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	26,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年，九洲电气以每股9.72元的价格向李文东等昊诚电气19位股东合计发行股份60,603,204股，购买其持有的昊诚电气99.93%的股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1.1 交易方案

11.1.1 本次交易时，昊诚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住 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文东
注 册 资 本	9,440.078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5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35 年 12 月 18 日
经 营 范 围	220KV 以下的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及配件、配套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配件；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及配件；高压真空开关、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三箱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11.1.2 标的资产定价

九洲电气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2015]178号《评估报告》，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昊诚电气按照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45,200.00万元为作价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昊诚电气99.93%股权交易价格为44,967.59万元。

11.1.3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昊诚电气股东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义云创投、清科投资、嘉华投资、汇富投资、中电投资、智诚投资、郎威、李寅、赵晓红。其中，九洲电气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合计持有昊诚电气 27.60%股份，因此，昊诚电气为九洲电气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1.1.4 发行股份定价

九洲电气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27日。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发行价格为7.42元/股。

11.1.5 利润承诺及补偿

管理层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李文东、李长

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共同向九洲电气承诺:昊诚电气2015年、2016年和2017年(2015-2017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50万元、人民币4,500万元和人民币5,100万元,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3,350万元。

如昊诚电气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管理层股东应按照差额对九洲电气优先以股份回购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齐。考核期满,还应对昊诚电气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下:昊诚电气期末减值额>考核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应就差额部分另行对九洲电气进行补偿。

如昊诚电气考核期内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九洲电气同意将昊诚电气超额利润的50%发放给包括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在内的昊诚电气管理团队作为奖励。

11.2 内部批准及授权

九洲电气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九洲电气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根据九洲电气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3 审批及实施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18日,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事宜为昊诚电气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80088161P)。

2015年11月19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5]465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向李文东等发行60,603,204股普通股（A股）事项，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的授权、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评估、重组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已实施完成。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履行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因此上述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章程

12.1 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系于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25日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修改章程中的现金分红等条款，上述最新修改的章程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2.2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均制订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权批准修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1	2014-09-24	增加经营范围、修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增加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等条款	2015-03-05
2	2015-12-18	增加注册资本	2016-01-14
3	2016-05-31	修改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外投资程序的相关条款	2016-06-28
4	2016-12-07	增加经营范围	2017-08-17
5	2016-12-12	增加注册资本	2017-08-17
6	2017-05-25	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	2017-08-17

7	2018-05-25	减少注册资本	2018-07-25
8	2018-08-29	修改现金分红等条款	办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存在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期限内进行变更登记的情形。鉴于公司已主动纠正并经工商登记部门认可办理完毕相应的《公司章程》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无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除 2018 年 8 月 29 日最新修订的章程还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以外，其他历次章程修订均已办理完毕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虽存在逾期办理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的情形，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13.1.1 发行人设立时，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

13.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

13.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3.2.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有效进行。发行人还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应的制度。

13.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和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4.1.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寅	董事长	九洲能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洲技术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来立志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仁惠科技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赵晓红	总裁、副董事长	九洲工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九洲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仁惠科技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李斌	财务总监、副总	哈尔滨九洲储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裁、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方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刘富利	副总裁、董事	无		
王树勋	董事	海南保亨久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三亚地红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吴天柱	董事	无		
张明远	独立董事	无		
王元庆	独立董事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李丛艳	独立董事	黑龙江康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财物总监	非关联方
唐国昕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哈尔滨九洲储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付强	监事	无		
冯文善	监事	黑龙江美丽石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哈尔滨隆尚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哈尔滨九芝堂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哈尔滨工大中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黑龙江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卢志国	副总裁	无		
丁兆国	副总裁	无		

14.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

14.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董事李寅和董事赵晓红系夫妻关系。

14.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该等人员的产生或变动均合法有效，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职工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5.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016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	1.2%、12%

		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018 年 1-6 月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15.2 税收优惠

15.2.1 企业所得税

15.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向发行人共同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3000205），有效期三年；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发行人共同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3000159），有效期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

中 2015-2016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事宜已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2017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事宜依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

2) 发行人子公司昊诚电气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昊诚电气共同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21000047），有效期三年。

经查验，昊诚电气 2015-2017 年度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就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事宜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备案。

3)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九洲技术共同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3000048），有效期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度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申报手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15.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发行人于 2015-2017 年度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经查验，发行人已就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事宜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申报手续。

2) 发行人子公司昊诚电气于 2015-2017 年度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经查验,昊诚电气已就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事宜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备案。

3)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于 2015-2017 年度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经查验,九洲技术已就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事宜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申报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15.2.1.3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查验,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向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颁发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黑 R-2013-0061)。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经查验,九洲技术已就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事宜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15.2.1.4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三免三减半)

1) 发行人子公司七台河佳兴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经查验,七台河佳兴已就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事宜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备案。

2) 发行人子公司七台河万龙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经查验,七台河万龙已就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事宜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备案。

3) 发行人子公司泰来立志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经查验,七台河万龙已就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事宜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15.2.2 增值税

15.2.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优惠,减免方式为50%即征即退

1) 发行人子公司七台河佳兴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优惠,减免方式为 50%即征即退。经查验,七台河佳兴已就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事宜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备案。

2) 发行人子公司七台河万龙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优惠,减免方式为 50%即征即退。经查验,七台河万龙已就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事宜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备案。

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发行人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15.2.2.2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务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务资格备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

务资格。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九洲技术有权享有上述税务资格。九洲技术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取得上述税务资格合法合规。

15.3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15.4 补贴收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计入政府补助科目的补贴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接受补贴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2015 年度	九洲电气	2015 年省专利专项资金	17,900.00
	九洲电气	创新方法专项课题经费	200,000.00
	昊诚电气	2014 年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49,764.00
	昊诚电气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2,700.00
	昊诚电气	2014 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配套补助资金	300,000.00
	昊诚电气	大容量高效电代煤固体蓄热装置节能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0.00
	昊诚电气	大容量高效电代煤固体蓄热装置节能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550,000.00
	昊诚电气	环氧浇注固体全绝缘隔离开关专利池	500,000.00
	沈阳昊诚	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补助	6,660.00
	沈阳昊诚	2015 年沈阳市专利奖	5,000.00
		合计	--
2016 年度	九洲电气	2016 老工业基地改造专项款	12,220,000.00
	九洲电气	收到 2016 制博会展位费补贴	120,000.00
	九洲电气	高压大容量静止无功发生器项目经费	300,000.00
	九洲电气	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项目经费	200,000.00
	九洲电气	黑龙江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课题经费	190,000.00

年度	接受补贴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昊诚电气	研发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1,000,000.00
	昊诚电气	沈财指流 2016-60 号-展会补助	144,462.00
	昊诚电气	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补助	3,450.00
	昊诚电气	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补助	1,070.00
	昊诚电气	2016 年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	200,000.00
	九洲技术	省财政厅拨付 2012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300,000.00
	合计	--	14,678,982.00
2017 年度	九洲电气	2017 制博会展位费补贴	48,000.00
	昊诚电气	2016 年度沈阳市专利奖	5,000.00
	昊诚电气	沈阳市科技企业“双培育计划”	300,000.00
	昊诚电气	2017 年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昊诚电气	实习补助	45,900.00
	昊诚电气	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补助	3,450.00
	合计	--	902,350.00
2018 年 1-6 月	昊诚电气	智能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760,000.00
	昊诚电气	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	400,000.00
	合计	--	5,16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九洲售电存在 1 起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5日，泰来县环境保护局做出泰环罚[2017]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因九洲售电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泰来九洲光伏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泰来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九洲售电作出立即停止建设、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处罚。

九洲售电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2017年9月29日向泰来县环境保护局缴付了上述罚款，并立即进行整改，向相关部门报批了该建设项目，于2018年1月24日取得了齐环行审[2018]5号《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泰来九洲光伏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报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泰来九洲光伏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额4,580万元，泰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50万元的罚款为总投资额的1.09%。。

据本所律师对泰来县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九洲售电并非整个建设均未办理环评手续，仅其中的升压站未能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九洲售电现已办理完毕该项目的环评报建手续，对不规范建设行为进行了及时整改及纠正，因此，泰来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九洲售电依法从轻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9月7日，泰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局于2017年9月15日对九洲售电做出了行政处罚（泰环罚[2017]03号），该处罚不构成环境污

染，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后至今，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收到群众就该公司环保问题发起的投诉、争议、纠纷以及未受到环保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洲售电已办理完毕该项目的环评报建手续，对不规范建设行为进行了整改及纠正，且根据本所律师对泰来县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泰来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6.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额

17.1.1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	43,120.67	27,000.00
2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	37,126.84	23,000.00
合计		80,247.51	50,000.00

17.1.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17.1.3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

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外部审批情况

17.3.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备案或者批准、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备案/批复文件	文号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 (48MW)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21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环审[2012]71号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 (48MW)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9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环审[2012]63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21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9号）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根据大庆市大同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出具的证明，上述项目由该局属地管辖，经该局查实，上述项目均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符合立项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7.3.2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17.3.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风电场场址位于距大庆市大同区 35 公里的八井子乡内，建设规模为 48MW，工程永久性用地面积为 9.6217 公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风电场场址位于距大庆市大同区 35 公里的祝三乡内，建设规模为 48MW，工程永久性用地面积为 9.8542

公顷。

2012年10月14日，大庆汇能已就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的《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2]73号）；大庆锐能已就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的《关于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2]74号）。

根据本所律师对黑龙江省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负责人员的访谈，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进展如下：

（1） 2017年3月22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黑政土[2017]第66号《关于大庆市大岗风电场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批准将大庆市集体未利用地3.8057公顷征为国有，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

（2） 2018年6月1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黑政土[2018]第115号《关于大庆市平桥风电场项目农用地专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批准将大庆市集体农用地2.28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另将集体未利用地1.8761公顷征为国有，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

（3） 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的规定，上述两项目所使用的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大类的供应设施用地，不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的规定，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鉴于在意向出让地块，仅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取得了该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批复，为唯一的适格意向主体。因此，经黑龙江省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决策，上述土地均通过协议出让方式进行出让。黑龙江省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已与大庆汇能、大庆锐能达成了出让意向，正在办理协议出让手续，预计该项目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用地已通过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该宗土地属于新能源发电、供电的供应设施用地，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的规定可以按照公

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该宗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符合《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项目正式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电力设备制造类、综合能源等业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与主业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收入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17.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具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7.6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7.7 发行人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发行人《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9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88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2009年12月29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82.84万元后，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917.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9]2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自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手续，募集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具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募集资金将根据《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的出让手续及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募投项目用地已通过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该宗土地属于新能源发电、供电的供应设施用地，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的规定可以按照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该宗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符合《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该项

目协议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为：抓住国家能源变革的契机和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建设的机会，坚持“以技术领先”、“以客户为中心”、“品牌发展”和“全球化发展”的发展战略，依托现有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及资产，向综合能源管理领域进行业务布局，融合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投资业务、清洁供暖、储能和区域能源供给等综合能源管理业务，及与以上业务相协同配套的输配电成套电力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为一体，发展成为一家可提供综合性能能源服务的集团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18.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9.1.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9.1.2 其他未决诉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未达《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的诉讼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19.1.2.1 牟悦成诉九洲电气合同纠纷案

2018年1月16日，牟悦成因合同纠纷以九洲电气为被告诉至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诉称：2008年9月，牟悦成与九洲电气签订《项目代理协议》，牟悦成代理九洲电气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莱钢高压电机变频调速节能改造项目”。履行过程中，九洲电气未根据《项目代理协议》及时向牟悦成支付代理费7,038,422元。因此，牟悦成请求法院判令九洲电气支付代理费7,038,422元，违约金3,888,304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牟悦成在提起诉讼的同时一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法院裁定冻结九洲电气1,095万元银行存款或相应财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九洲电气被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2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牟悦成向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1、要求九洲电气支付代理费5,840,433.07元，支付因九洲电气违约导致其减少的代理费1,587,851.36元，支付其为九洲电气维修设备购买的设备配件款385,600元，合计7,813,884.43元。2、要求对九洲电气设备款约定的30%利息依法予以减少。3、要求九洲电气支付违约金10,556,900元。4、由九洲电气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经过二次开庭审理，目前已经初步完成庭审调查和质证程序，九洲电气在第二次庭审中提出对代理合同的公章真伪进行鉴定。根据九洲电气的说明，九洲电气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积极参与、与牟悦成进行谈判协商，但目前双方分歧较大，暂无调解的契机，目前该案件尚在法院审理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九洲电气已根据案件可能的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600万元。

19.1.2.2 九洲电气诉被告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第三人沈阳天盛祥商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3年8月28日，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九洲电气与被告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北票保国铁矿”）、第三人沈阳天盛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祥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2014年5月19日，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北民二初字第00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凌钢北票保国铁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九洲电气货款 14.28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逾期付款规定执行）。案件受理费 14,142 元，鉴定费 7,200 元，合计 21,342 元，原告九洲电气负担 18,406 元，被告凌钢北票保国铁矿负担 2,936 元。

九洲电气不服上述判决，进行了上诉。2016 年 12 月 1 日，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朝民三终字第 005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北票市人民法院（2013）北民二初字第 00119 号《民事判决书》；二、发回北票市人民法院重审。

2018 年 4 月 20 日，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 1381 民初 4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九洲电气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142 元，鉴定费 7,200 元，公告费 600 元，由原告九洲电气负担。

2018 年 5 月 10 日，九洲电气不服上述判决，已提出上诉，请求：一、判令撤销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2017）辽 1381 民初 418 号《民事判决书》或改判凌钢北票保国铁矿给付九洲电气货款 102.8 万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9 月 4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二、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由凌钢北票保国铁矿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的诉讼程序还在进行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案涉案标的金额 102.8 万元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19.1.2.3 昊诚电气诉被告沈阳市悦霖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5 月 4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昊诚电气与被告悦霖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霖电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昊诚电气诉称：原告昊诚电气与被告悦霖电力于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二十六笔铁芯加工订作合同，原告昊诚电气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为被告悦霖电力进行铁芯加工定作，且原告昊诚电气依据上述二十六笔合同要求已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并按被告悦霖电力要求交付了变压器铁芯。被告悦霖电力上述二十六笔合同至今尚欠原告昊诚电气 1,459,289.4 元货款未支付，且经原

告昊诚电气多次催要，被告悦霖电气拒不支付。因此，原告昊诚电气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悦霖电力向其支付拖欠货款 1,459,289.4 元及利息 57,760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5 月 6 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19.1.3 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被“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宗，执行标的 107,7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刘志健因劳动纠纷以九洲电气为被申请人向哈尔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根据哈尔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作出的哈劳人仲字（2015）第 306 号《仲裁裁决书》、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2016）黑 0103 民初 4192 号《民事判决书》、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2017）黑 01 民终 46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九洲电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被告刘志健工资 48,000 元；二、九洲电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刘志健业务提成费 59,796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均由九洲电气负担。

根据九洲电气说明，由于未能及时联系到刘志健，因此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2018 年 3 月 13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受理刘志健请求法院对本案进行强制执行的申请。2018 年 3 月 15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向九洲电气发出（2018）黑 0103 执 1645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九洲电气履行民事判决书判决的支付义务。根据九洲电气说明，九洲电气已联系执行法院自愿主动配合执行，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执行法院暂未强制执行划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达《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其他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未达《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的诉讼 3 宗，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有

一宗劳动纠纷案件已结案并负有支付义务，但因发行人无法联系到对方当事人尚未主动履行，发行人因此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列为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联系执行法院自愿主动配合执行，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执行法院暂未强制执行划款。

19.2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税务、环保、安全监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但罚款金额超过5万元的行政处罚2宗，具体情况如下：

19.2.1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售电受到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5日，泰来县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子公司九洲售电作出泰环罚[2017]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根据本所律师对泰来县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泰来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9.2.2 发行人子公司昊诚电气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9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昊诚电气作出（沈开）安监罚告[2017]703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系因：昊诚电气作为“8·8”触电事故责任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违法将厂房内排水管道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自然人王献明；昊诚电气未做到对王献明等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未向王献明等人提供具备漏电保护器的三级配电箱和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液压升降平台车；未向王献明等人提供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绝缘鞋）；未执行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并设置专职负责人和监护人；未对王献明等人进行施工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危险警示告知；未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进行危险因素辨识并对升降平台车电源线拖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

患进行检查确认；未对王献明违章指挥，胡占春违章接线以及工人在不具备特种作业从业资格的情况下进行焊接动火作业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并采取停止施工的安全管理手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沈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昊诚电气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的处罚。

昊诚电气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于2017年10月30日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缴付了上述罚款，并立即进行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三十五条第1项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造成死亡1人，或者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造成死亡2人，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沈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三十五条规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21万元的罚款金额属于处罚区间的下限。

2018年6月29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昊诚电气 2017 年 8 月发生一起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近三年以来，昊诚电气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昊诚电气已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及纠正，且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昊诚电气依法从轻处罚，并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李寅、总裁赵晓红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1 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0.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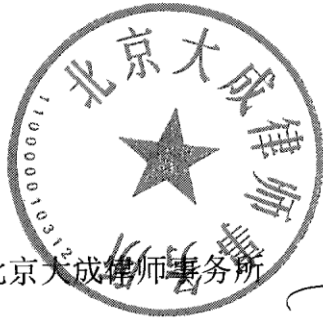
20.3 《募集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王力博

经办律师:

王文全

2018年9月12日